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乙案，補充
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22日健保醫字第1050033755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前經本部於105年4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在案。
- 三、上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說明略以，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另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亦屬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爰一併納入適用前揭函釋。
- 四、至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雖前經本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示「應經事先報准」，惟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說明三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

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6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其中涉及醫事人員事先報准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24日請辦單辦理。
- 二、查本部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函(諒達)說明三略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另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亦屬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爰一併納入適用前揭函釋」，及說明四「…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說明三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 三、旨揭計畫公告新增「急性後期整合照護居家模式」，該服務內容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如為承作醫院進用之醫事人員，得適用前揭函釋；至承作醫院以外之其他醫事

人員，參照前揭函釋意旨，得由各該醫事機構造冊，檢具參與該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四、副本抄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利衛生局之報准審核作業，請貴署於核准參與計畫者之文件中，載明承作醫院及團隊之所有醫事機構名稱。另未來旨揭計畫如有新增之照護模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均得適用前揭函釋，免再依計畫或照護模式逐一函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3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藥事人員之報備作業方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4月13日健保醫字第1060032971號函。
- 二、考量「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係屬政府專案計畫，藥局如係以自行進用之藥師承作該計畫，得由藥師執業登記之藥局造冊，並檢具參與該計畫之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藥師法第11條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依訪視對象逐個案報備。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